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白碱滩区文体旅游局 时间：2024.7.3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  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 2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条第二十五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3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4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5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6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7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8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2018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五条第三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同意印制。 第六条第三款：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收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个人，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  |
| 9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5项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7项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
| 10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09〕44号附表2附表2：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设立乡镇、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审批 下放至县级实施。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
| 11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六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
| 12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
| 13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核转报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  |
| 14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审核转报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  |
| 15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
| 16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25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二十一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使用小功率调频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经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服务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后的三十日内将许可证核发情况向广电总局备案。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
| 17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电总局2号令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八条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13项附件4《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13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
| 18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
| 19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
| 20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
| 21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十条第十条：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4项附件第304项：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八条第八条：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一一、将第304项的项目名称，由“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修改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将实施机关由广电总局改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
| 22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
| 23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 24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 25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 26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第三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
| 27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
| 28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 29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
| 30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
| 31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
| 32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 行政确认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48号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实行分级保护。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经本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公众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评审和保护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  |
| 33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行政确认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
| 34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八条第八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 35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无第五条第五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无第十三条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  |
| 36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 37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  |
| 38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
| 39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审核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以下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
| 40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7号令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  |
| 41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体育彩票兑奖服务指南 | 公共服务 |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按照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 |  |
| 42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二级 | 行政确认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
| 43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三级 | 行政确认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
| 44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第三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48号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对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本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制定保护措施，确定保护单位，并对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第三十四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第三十五条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  |
| 45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文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
| 46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  |
| 47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
| 48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4项：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一、将第304项的项目名称，由“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修改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将实施机关由广电总局改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十条：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八条：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49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  |
| 50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4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根据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保护单位的推荐，依据有关标准和条件，确定和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单位。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确定和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确定和命名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为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单位建立档案。 |  |
| 51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  |
| 52 |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  |  |  |  |  |  |